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程序

根据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细则》第 88 条，股东（下称「**股东**」）如欲推荐本公司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下称「**董事**」）推荐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该合乎资格出席并于该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须递交书面提名通知（下称「**该通知**」）至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66 号尖沙咀中心西翼 1007 室或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下称「**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合和中心 17M 楼），以敦请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垂注。

该通知须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告发出后翌日起计至该股东大会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内递交，该期限最短为七天（下称「**指定期限**」）。

该通知须载有以下资料：

(a) 就各获提名人而言：

- (i) 获提名人之姓名全称、年龄、国籍、商业地址及住址；
- (ii) 有关经验包括(1)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中担任的董事职务；及(2)其他主要的任命及专业资格；
- (iii) 获提名人之主要职业或工作；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 (iv) 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系；
  - (v) 由获提名人实益拥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称「**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类别及数目；
  - (vi) 获提名人就公开其个人资料的书面同意；及
  - (vii) 有关获提名人之任何其他资料须敦请股东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聯交所**」）注意。
- (b) 就发出该通知之股东而言：
- (i) 该股东之姓名及记录地址（如在本公司登记册所示）；
  - (ii) 由该股东实益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之类别及数目；
  - (iii) 该股东拟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会以提名名列该通知之人士的陈述；及
  - (iv) 有关该股东之任何其他资料须敦请其他股东及聯交所注意。
- (c) 该通知必须由(i)获提名人；及(ii)该股东签署，或如该股东为法团，则须加盖其公司印鉴或由获授权之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之人士代表签署。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d) 该通知必须随附(i)各获提名人就同意获提名及（如当选）愿意出任董事之书面同意；及(ii)获提名人之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之经核证真实之副本。

(e) 本公司可于较后时间要求提供额外档或资料。

于指定期限内收到所需档后，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会就推荐人选作出检视并向本公司董事会（下称「**董事会**」）提出意见。董事会将于其时提名有关获提名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

提名获提名人的股东须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如为公司股东，则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代表出席）并提呈委任获提名人为董事的决议案。股东就委任董事而提呈的决议案则毋须和议人。

*（本中文译本谨供参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